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3 月 9 日

發 稿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

聯絡電話：06-2959731

南檢偵辦臺南地區史上最大宗運輸毒品案件提起公訴新聞稿

本署檢察官錢鴻明指揮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四海巡隊(下稱第四海巡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下稱第六分局)偵辦臺南地區史上最大宗運輸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全案偵查終結，檢察官針對漁船船長盧 OO 等 4 人提起公訴。

本案係第四海巡隊及第六分局接獲線報，指稱被告盧 OO 以其平時捕魚用之「昇 OO」號漁船至公海，為毒品犯罪集團運輸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並議定當次運輸毒品之代價為新臺幣（下同）1800 萬元至 2000 萬元，乃報請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專案小組追查發現被告盧 OO 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19 時 21 分與 2 名船員駕駛該漁船自臺南市安平商港安檢站申報出關，駛向高雄外海 81.67 浬處（北緯 22 度 20 分 008 秒、東經 118 度 49 分 608 秒），待不詳註冊國籍之大型商船於次日（2 日）

6、7 時許駛至該處後，被告盧 OO 即駕駛漁船接近大型商船以載運貨品，並避免 2 船發生碰撞，俟漁船就定位後，大型商船駕駛者即操作船用起重機將以大型飼料袋包裝之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共 21 袋吊掛至該漁船左前側甲板，取貨完成後，即將 21 袋毒品搬入駕駛艙內藏放並以棉被遮掩。順利載得毒品後，便駛返臺南安平港之方向，且為掩飾載運毒品之情亦順道捕撈少量魚貨，進而於同年 11 月 3 日 13 時許返回臺南安平漁港。盧永源進港後隨即通知販毒集團成員已返港可以取貨，並聯繫被告陳 OO（被告陳 OO 擔任陸上運輸角色之報酬為 100 萬元），被告陳 OO 獲報後便返家駕駛豐田廠牌 RAV4 型號自小客車，於同日 15 時 50 分許駛抵安平漁港「昇 OO」號漁船之停泊處，準備載運漁船內之毒品，俟被告陳 OO 翔登船後，獲報在旁埋伏之第四海巡隊查緝隊隊員、第六分局偵查隊員便於同日 16 時 45 分登船檢查，並查得駕駛艙內大批以棉被覆蓋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扣得 21 大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分裝為 520 小包，總毛重高達 550.2208 公斤）、供犯罪所用之上開漁船及自小客車等物品，所查扣之漁船並於 111 年 3 月 1 日進行偵查中變價拍賣。

檢察官偵查後，認被告盧 OO 與另 2 名船員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

口等罪嫌，被告陳 OO 業已著手實施運輸毒品之行為，僅因過程中遭遇司法警察查緝始告未遂，故其所為，係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6 項、第 2 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嫌。

毒品是罪惡的根源，施用毒品不僅戕害身心，因毒品而引發之治安事件亦屢見不鮮，本案所查獲之毒品重量高達 550 公斤，市價初估逾 10 億元，無論重量或金額均是臺南地區有史以來最大宗之毒品案件，專案小組透過精準的線報與蒐證，在如此大宗之毒品進入國內戕害國人身體健康、導致社會治安敗壞之前予以截獲，顯示執法機關對於查緝毒品案件，維護國人生命安全、身體健康與社會治安之決心，本署與臺南地區所有司法警察機關，必將秉持此等決心，戮力偵辦毒品案件，保障國民安全。